

安徽华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华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安徽华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华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华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以及其他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华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以及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制改革、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对赌条款、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承诺人关于相关签字和/或盖章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各类公告、申请文件、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无须特定受承诺人同意，自公开承诺作出之日即对承诺人自身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当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及时限等情况，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八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第九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二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当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接。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华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